

##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九十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分計畫	
壹、工礦登記管理	(一) 工業登記	1. 依照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市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 核發本市工廠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充計畫核備函及完成證明；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之擴充設備完成證明。
工礦登記管理	(二) 礦業行政	依礦業法暨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 56.7.8.台 56 經 5193 號令，委託經濟部礦務局【前台灣省礦務局】辦理。
輔導	(三) 工廠管理	1. 普查本市合法登記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2. 依據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及台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未合法登記工廠。
	(四) 工業輔導	1. 辦理引進資訊產業、傳統產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2. 輔導違章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設廠，改善區位環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五) 企業管理訓練	依照產業發展趨勢，探討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之需要，釐訂訓練工作計畫，預計每六個月舉辦一期，每期招訓學員 100 名。
	(六) 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利用中央現有之輔導體系與資源，協調相關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協調相關機關提供中小企業優惠措施鼓勵其投資參與公共建設、洽聘學者專家提供指導與諮詢等服務，以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貳、水電公用事業輔導及市場業務督導	(一)煤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二)電匠考驗  (三)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及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管理  (四)自來水管承裝商環境保護工程業及鑿井業登記管理  (五)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管理	1.協助各瓦斯公司取得或租用儲氣槽及整壓站用地以擴展業務並加強營運管理。 2.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貫徹執行「規劃及建置供氣區塊、推廣天然瓦斯用戶裝(換)置微電腦瓦斯表及集合住宅(大樓)加裝緊急自動遮斷閥」等重要安全防護措施。 3.督導各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 4.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儲氣槽、整壓站、管線之保養維護及工程技術上之改進。 5.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  辦理電匠考驗。  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及電氣技術人員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  辦理水管承裝商、環境保護工程業及鑿井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  辦理冷凍空調工程業之設立、變更、註銷登記與管理。
-------------------	--	--

	<p>(六)公共場所電氣技術人員檢查</p> <p>(七)加油、氣站設置管理</p> <p>(八)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p> <p>(九)市場業務督導管理</p>	<p>經常實施本市公共場所之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否之察查。</p> <p>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審核及經營管理業務。</p> <p>辦理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p> <p>1.督導市場管理處開闢新市場，改善舊市場及整理零售市場配合都市發展，以應民生需要。 2.市場工程及採購物料之監標、監驗。 3.市場工程變更設計會勘及督導管理。</p>
參、農林漁牧	<p>(一)農會輔導</p> <p>(二)農業推廣</p>	<p>1.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強化服務業務。 3.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生產所需資材。</p> <p>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農業綜合調整方案等政策、本市農業政策及農村需求，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平均地權措施 2.糧食管理 3.農情調查</p>

	<p>(三) 農業資材登記管理</p> <p>(四) 地下水權登記</p> <p>(五) 水利會輔導</p> <p>(六) 動物保育計畫</p> <p>(七) 林業行政</p>	<p>4. 農業機械化</p> <p>5. 農業振興方案: 補助本市各級農會等單位, 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p> <p>(1) 發展精緻農業, 建立地方產業特色, 永續農業經營。</p> <p>(2) 推展休閒農業及體驗農業, 使農業與市民生活充分結合。</p> <p>(3) 推廣臺北市農業統一標識及識別體系, 提升臺北市農業新形象。</p> <p>(4) 加強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 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 提供市民清潔健康衛生農產品。</p> <p>(5) 辦理親一夏台北暑期系列活動, 以提供本市青少年學子健康正當之知識性活動。</p> <p>1.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 依據飼料管理法及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 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及輔導管理。</p> <p>2. 動物用藥品管理: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執行本計畫, 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動物用藥品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 確保人畜健康。</p> <p>3. 農藥管理: 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p> <p>4. 種苗管理: 加強查驗及輔導種苗業登記業者, 並配合辦理臺灣地區示範種苗業者選拔, 鼓勵優良種苗業者, 並使消費者有所選擇。</p> <p>5. 肥料管理: 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p> <p>6. 獸醫師(佐)及獸醫院管理: 依據獸醫師法執行獸醫師(佐)登記、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及動物診療機構之登記管理工作, 以健全動物醫療體系。</p> <p>依水利法暨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規定, 執行地下水權登記管理工作。</p> <p>輔導水利會健全及改善會務, 並維護農田灌溉排水系統, 促進農業發展。</p> <p>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臺北市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 辦理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收容救傷、查緝取締及動物保育宣導事項。</p>
--	--	--

	<p>(八)自然生態保育</p> <p>(九)台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及推廣計畫</p>	<p>1.辦理本市林地之保護及違反森林法案之處分工作，及針對公有林進行造林工作，並推廣私有林造林。</p> <p>2.宣導、防範及撲救森林火災，並對森林火災跡地及濫墾跡地進行復舊造林，並對重要地區進行更新工作。</p> <p>1.自然保留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1)對本市之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進行保育及教育解說工作。  (2)對保留區內之自然資源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做基本資料調查。  (3)巡邏維護棲息地完整，與環境清潔維護管理。</p> <p>2.自然公園籌設管理計畫  辦理關渡自然公園、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內雙溪森林自然公園等之規劃籌設及經營管理業務。</p> <p>1.對本市之社區公共空間進行綠化教學等輔導工作，透過舉辦講習會與文宣品的印製，使市民對綠化工作產生共識並加以重視，以達到綠化市容與提升生活品質之目的。</p> <p>2.輔導機關團體綠化輔導計畫：以教學等推廣工作之方式，協助機關團體參與綠化工作，為全市綠化美化工作奠定穩定基礎。</p>
肆	<p>山坡地巡查管理</p> <p>(一)山坡地巡查管理</p> <p>(二)山坡地違規案件行政管理</p>	<p>依據「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本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輔導方案」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等處理工作。</p> <p>1.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2.全年經常辦理違規罰鍰催繳強制執行催辦改正事項，並處理陳情、訴願等違規案件有關業務。  3.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處分後之後續行政管理業務，按目標逐步達成，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p>

	<p>4. 依據「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委託辦理「調查 16 條潛在危險溪流研擬處理方案」及制定「邊坡安全規範技術手冊」</p> <p>(三) 山坡地巡查管理規劃及基本圖冊、資訊管理</p> <p>(四)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行政</p> <p>(五) 山坡地規劃管理</p>	<p>1. 辦理本市山坡地巡查規劃與管理有關業務。</p> <p>2. 辦理山坡地基本圖冊整理及基本資料蒐集建立。</p> <p>3.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管理電腦化工作。</p> <p>1. 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並監督其確實按計畫實施。</p> <p>2. 建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督導工作電腦建檔與管理。</p> <p>1. 執行「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諮詢出席費。</p> <p>2. 委託辦理測繪本市 1/5000 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庫。</p> <p>3. 委託研究本市山坡管理體系調整及法令檢討。</p>
伍、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	<p>(一) 水土保持行政</p> <p>(二) 產業道路行政</p>	<p>1. 行政管理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p> <p>2. 水土保持工程用地委由地政單位鑑界測量。</p> <p>3. 僱工協助測設及繪圖。</p> <p>4. 推動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p> <p>1. 行政管理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p> <p>2. 印製產業道路工程及綠美化景觀等宣導摺頁刊物。</p> <p>3. 委託環保局辦理保護區廢棄物清理</p>

路 行 政	<p>(三)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教育宣導</p> <p>(四) 遊憩設施管理</p>	<p>1. 配合全國「水土保持宣導月」活動，辦理本市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教育宣導工作。</p> <p>2. 辦理水土保持義工訓練及山坡地保育利用與水土資源保育野外觀摩活動。</p> <p>3. 印製水土資源保育宣導資料。</p> <p>1. 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管理維護工作。</p> <p>2. 印製「台北市近郊山系登山健行路線圖」摺頁，提供愛好登山人士參考使用。</p> <p>3. 辦理登山、淨山、露營活動，提倡市民從事戶外正當休閒活動。</p>
陸、老農福利業務	<p>(一) 農民健康保險</p> <p>(二) 老農福利</p>	<p>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p> <p>2.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p> <p>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p>
築、道路及橋樑工程	<p>(一) 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p> <p>(二) 士林碧萬溪產業道路改善工程</p>	<p>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p> <p>2. 辦理本市產業道路截、排水溝及排水系統整治。</p> <p>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p> <p>2. 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 88 年 10 月份士林區市容會報提案，改善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強固路基，以維行車及行人安全。</p>

工程	<p>(三)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植生維護工程</p> <p>(四)士林平菁街43巷產業道路更新工程</p> <p>(五)士林平溪產業道路第六期改善工程</p>	<p>1.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p> <p>2.維護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公共安全及栽植樹種，綠美化產業道路沿線。</p> <p>1.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p> <p>2.依據88.07.28士林區平等里辦公處建議案會勘紀錄辦理,改善產業道路排水設施並更新柏油路面。</p> <p>1.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p> <p>2.依據八十九年八月份臺北市議會建議案辦理，改善士林區平溪產業道路擋土牆、排水溝設施並更新柏油路面。</p>
捌、水土環境保持及河川工程	<p>(一)大直通北街161號旁溪溝處理工程</p> <p>(二)內溝溪上游整治工程(第二期)</p> <p>(三)木柵萬壽路旁崩塌地處理工程</p>	<p>1.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p> <p>2.辦理溪溝治理，長約二〇〇公尺，以改善溪溝淤積，穩定水流，保障下游居民安全。</p> <p>1.依據八十八年度委託規劃設計內容辦理溪溝整治。</p> <p>2.九十年先行整治五〇〇公尺，以解決邊坡沖蝕問題，達順利排洪。</p> <p>3.繼續辦理溪溝整治，長約五〇〇公尺。</p> <p>1.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p> <p>2.有效防止廢棄土坡腳崩塌現象，採水土保持方法有效穩定邊坡約一公頃，以保障下游居民安全。</p>



		<p>(第二期)</p> <p>(四)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 1.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維護既有水土保持設施功能，減少災害發生，並再發揮攔砂、排水功能。</p> <p>(五)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辦理緊急處理及清疏工作，防止颱風豪雨災害之擴大。</p> <p>(六)工程用地及地上(下)物拆遷補償 解決施工用地問題，並便利電力、電信、路燈桿線管路遷移工作。</p> <p>(七)農地水土保持補助及捐助 輔導農民實施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達農地永續經營，提昇農民福利。</p>
政、山坡地遊憩及風景區	<p>(一)南港區舊莊街更寮古道整建工程 1.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更寮古道為南港地區早期先民闢建及生活所依賴之道路，自舊莊街二段起，沿線進入山區至山脊接台北縣望高寮古道，分年分期整建以恢復古道原貌。</p> <p>(二)本市老舊登山步道更新改善工 1.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辦理本市山坡地登山步道老舊設施之更新整建工程。</p>	

工程	程  (三) 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綠美化維護工程	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 2. 辦理本市山坡地登山步道休閒遊憩設施及植生綠美化之零星維護工程。
拾、公有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一) 市場管理  (二) 市場經營及管理  (三) 市場分區管理  (四) 公有超級市	1. 改善傳統零售市場經營環境。 2. 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 3. 市場攤位配租與管理。 4. 督導改善市場環境清潔及秩序。 5. 加強改善或增設市場硬體設施。 6. 員工考核及攤商自治會之輔導。 7. 辦理無商機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停止使用變更用途事宜，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率。 8. 落實傳統零售市場消費者服務。 9. 辦理信義市場改建工程委託專家研究規劃改建需求。  1. 委託企管顧問公司或自行聘請學者專家訂定時程實施在職訓練或專業講習，提昇員工專業素養，灌輸攤商現代化經營理念。 2. 配合經濟部改進零售市場5年計畫，將市場轉型為複合式經營成為示範市場。  1.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廁清潔、環境衛生、登革熱之防治等事項。 2. 辦理各區公有傳統零售市場之一般管理事項。 3. 辦理各區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共安全、公共設施之維護等事項。  1. 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事宜暨違規事項處理。

		場管理	<p>2.輔導芳和等三家超市經營。</p> <p>3.配合辦理農產品促銷活動。</p> <p>4.輔導獎勵投資超市開業。</p> <p>4.獎勵投資申請案營運計畫書之審核及開業事宜。</p> <p>5.</p>
拾壹	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批發市場管理	<p>1.督導果菜批發市場： 推動拍賣電腦化健全交易制度；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輔導產地分級包裝、執行提升到貨品質及垃圾減量計畫；配合執行濱江市場改建；積極推動萬大路果菜批發市場更新改建工作。</p> <p>2.督導魚類批發市場： 加強辦理魚產品檢驗工作及促銷活動計畫；規劃推動魚貨電腦拍賣作業；積極推動民族魚市場經營改善案及萬大路魚類批發市場改建案。</p> <p>3.督導肉品家禽批發市場： 配合畜牧法公布，輔導家畜、家禽屠宰衛生管理，維護市民食肉衛生及健全肉品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規劃家禽批發市場與環南市場改建計畫。</p> <p>4.督導花卉批發市場。 健全花卉交易制度，提高切花拍賣率，推動農民建立花卉分級及定量包裝；辦理南區花卉(盆花)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甄選作業；輔導臺北花卉公司配合中央農建計畫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p>
拾貳	一、市場興建	(一)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	<p>1.督導市場新(改)建工程</p> <p>(1)辦理華山、萬華等八處市場新建工程施工。</p> <p>(2)辦理環南、民福、三興等六處市場改建工程施工。</p> <p>(3)辦理營業中公有市場建物整修，消防設備改善暨無障礙設施之增設工程。</p> <p>2.研擬市場興建中程計畫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畫。</p>

業務及設備維護	(二)市場設備安全維護	<p>(1)蒐集本市市場保留地資料隨時補充彙整，並配合辦公室自動化，以電腦建檔管理。</p> <p>(2)詳加研析規劃市場興(改)建中程計畫。</p> <p>(3)選擇適合獎勵民間投資之市場，公告接受申請辦理。</p> <p>1.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做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p> <p>2.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由本處及各市場管理員隨時檢驗各市場設備，並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p>
拾參、攤販規畫及發證管理	<p>(一)攤販規畫</p> <p>(二)攤販稽查管理</p> <p>(三)攤販教育訓練</p>	<p>1.規畫整理攤販臨時集中場。</p> <p>2.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加強管理。</p> <p>3.針對攤販臨時集中場有關給排水等設施加以整修。</p> <p>4.選擇現有具特色主題之攤販集中場，配合都市更新、公共設施改善及經濟部改進攤販管理五年計畫，建立具特色之主題夜市或示範攤販集中場。</p> <p>5.輔導強化自治會功能，提升攤販服務水準。</p> <p>1.受理攤販申請登記、發證。</p> <p>2.加強對有證、列管攤販查驗、審核、校正及管理。</p> <p>3.攤販臨時集中場消防安全檢查、消防編組、消防演習，違規攤棚之拆除。</p> <p>4.加強攤販管理，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評比計畫。</p> <p>5.繼續辦理市場週邊違規流動攤販整頓計畫，並規畫優先取締重點確實執行。</p> <p>6.規畫建立G.I.S.資訊系統，以利攤販基本資料建檔、列管，定期更正和有效應用。</p> <p>1.辦理攤販自理組織講習。</p> <p>2.辦理攤販從業人員衛生、消防及法律常識講習。</p>
拾肆市		

、市場研究發展	<p>(一)研究發展業務</p> <p>(二)行情報導與分析</p>	<p>1.訂定研究發展計畫。</p> <p>(1)辦理專題委託研究。</p> <p>(2)訂定年度自行研究計畫。</p> <p>(3)彙辦中程計畫、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p> <p>2.嚴密執行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p> <p>(1)依據施政計畫，選定重要工作項目，加強列管考核。</p> <p>(2)辦理長官指示列管事項。</p> <p>(3)列管人民陳情、申請、行政革新、行政救濟等案件，限期辦結。</p> <p>(4)規劃辦理為民服務之專題演講。</p> <p>(5)綜合彙辦。</p> <p>1.農產品行情報導。</p> <p>(1)以資訊系統收報全省資料編製台灣地區主要農產品交易報表，提供報社轉載。</p> <p>(2)每日由十七個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p> <p>2.農產品行情分析。</p> <p>(1)調查本市各類農產品批發、零售交易行情。</p> <p>(2)按旬統計並分析行情漲跌原因、編製日、旬、月及「台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供農政學術機關參考。</p> <p>(3)夏秋颱風季節派員稽查本市零售市場行情，並加以分析，提供各界參考。</p> <p>3.建立農產品供需預警制度。</p> <p>加強農產品行情報導分析內容，使其具參考性、時效性、預警功能。</p>
拾伍、地下街管	<p>(一)地下街規劃</p>	<p>1.國內外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p> <p>2.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p> <p>3.研擬相關管理法規。</p>

街 業 務	(二)地下街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地下街營運團體基本資料。</li> <li>2. 辦理攤商之一般管理事項。</li> <li>3. 輔導攤商籌組自理組織。</li> <li>4. 配合辦理商場促銷推廣活動。</li> <li>5. 辦理委託、招標事宜。</li> </ol>
拾 陸 、 商 業 登 記 管 理 與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發 證	<p>(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p> <p>(二)營利事業校正</p> <p>(三)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制度。</li> <li>2.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所需檢附之佐證文件，改由聯合辦公單位自行調閱。</li> <li>3. 提供「建物預審」服務幫助營利事業主體早日確定擬購或擬租之房屋，是否可合法登記經營，以減低經營成本降低違規營業風險。</li> <li>4.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li> <li>5.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收費、商號查名、列印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核復函作業。</li> <li>6. 提供電腦網路、申請案准駁語音查詢電話及免付費電話等方式查詢營利事業案件承辦情形。</li> <li>7. 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校正作業。</li> <li>2. 強化商業資訊整合，促進合法化經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li> <li>2. 撤銷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業者之營利事業登記。</li> </ol>
拾		

柒、公司管理	公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li> <li>2.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收費、查詢、列印公司執照及核復函作業。</li> <li>3. 實施公司登記統一編號給號作業。</li> <li>4. 建立卡片制度,運用影像資料審核登記、抄錄、資格證明之案件,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能。</li> <li>5. 提供電腦語音查詢公司登記資料及案件承辦情形。</li> <li>6.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li> <li>7. 辦理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命令解散及經撤銷後復查作業。</li> <li>8. 久未異動公司之校正。</li> <li>9. 檢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li> <li>10. 違規營業公司案件查處。</li> <li>11. 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措施。</li> <li>12. 強化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li> </ol>
拾捌、商業管理	<p>(一) 違規商業之輔導及管理</p> <p>(二) 特定目的事業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執行違規商業取締、依法處罰、催繳罰鍰等事宜。</li> <li>2. 辦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等行業之輔導與管理。</li> <li>3. 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li> <li>4.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規公司、行號合法登記,減少無照營業比例、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本市商業活動。</li> </ol> <p>依臺北市舞廳、舞場等行業管理規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與商業登記法條文管理及辦理拒不繳納罰鍰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等業務。</p>
拾玖、商業	(一) 商品標示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li> </ol>

商 業 行 政 及 商 業 輔 導	務  (二)消費者保護 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 業務  (四)商業輔導業 務	2.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 3.輔導商業團體協助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  1.提供民眾有關消費問題之諮詢服務。 2.健全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件。 3.加強消費者保護法教育宣導工作，推廣正確合理消費觀念。 4.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志工講習訓練，提升志工專業知能。 5.建置消費者保護網頁，提供相關資訊。  加強公平交易法令宣導，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1.辦理商業輔導等座談會及研討會。 2.配合商人節大會表揚模範商家及優良服務從業人員。 3.辦理工商綜合區開發輔導業務。 4.辦理商業人才培訓課程。 5.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之輔導。 6.推廣電子商務應用觀念。 7.辦理示範商店街區輔導計畫。 8.協助傳統商業革新經營理念。 9.委託辦理本市老舊地區特色產業調查。
貳 拾 動 物 傳 染 病 防 治	(一)動物傳染病 防治	1.辦理豬隻及家禽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事項。 2.辦理動物畜舍消毒、寄生蟲驅除及一般疾病防治等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工作。 3.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4.辦理動物疾病疫情調查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事項。 5.辦理執業獸醫師(佐)檢診技術輔導。 6.建置完善動物疾病防疫網，以有效防範疾病蔓延。



及衛生檢驗研究	(二)動物衛生檢驗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動物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及臨床病理學等之診檢驗及研究。</li> <li>2. 自辦及派員參加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議，提升檢診水平。</li> <li>3. 加強實施都市型家庭動物保健及結核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檢驗，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li> <li>4. 定期實施動物及其肉、乳等原料性產品之結核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抽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li> <li>5. 定期實施動物屠體臟器之肌肉旋毛蟲及抗生素等藥物殘留檢驗。</li> <li>6. 定期實施牧場乳牛羊生乳品質衛生檢驗。</li> </ol>
貳拾壹動物管理、動物保護	<p>(一)動物登記建籍及生育控制</p> <p>(二)動物衛生保健宣導</p> <p>(三)動物稽留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配合中央訂定之動物身份標識方法，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li> <li>2. 擴大辦理動物生育控制事宜，並委託開業之動物醫療院所共同執行。</li> <li>3. 辦理動物重要傳染病防疫之標識（耳標、冷烙印）註記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製動物衛生保健文宣資料。</li> <li>2. 辦理家庭動物保健及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媒體及校園宣導事項。</li> <li>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動物衛生保健營會。</li> <li>4. 執行動物保護法之相關查察取締工作。</li> <li>5. 舉辦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宣導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棄養動物之收容管理及善後處理。</li> <li>2. 法定傳染病死亡動物焚化。</li> <li>3. 市民斃死動物之焚化。</li> <li>4. 逾期無人認領養犬隻委外安樂死及焚化處理。</li> </ol>

貳拾 營建、建築及設備 工程	<p>(一)大橋市場新建工程</p> <p>(二)南區盆花批發市場新建工程</p> <p>(三)龍程市場新建工程</p> <p>(四)康樂市場興建工程</p> <p>(五)萬華市場新建工程</p>	<p>大橋市場興建地上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物，總工程費 167,625,000 元，一、二樓供市場使用所需工程費 (18,750 元/平方公尺*8,640 平方公尺=162,000,000 元)，86 年度已編列規劃費 1,000,000 元，87 年度編列 1,000,000 元，88 年度編列 27,000,000 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 50,00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83,000,000 元。</p> <p>南區盆花批發市場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物，總工程費 1,147,677,216 元，地上一、二、三層供市場使用，所需工程費 606,927,132 元，87 年度已編列規劃費 1,500,000 元，辦理基地鑽探及先期規劃設計，88 年度編列 10,000,000 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 10,00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150,0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p>龍程市場規劃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五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物，總工程費 163,968,000 元，地下一、二層、地下三層部分及地面一、二、三、四層供市場使用，所需工程費 139,320,000 元，84 年度已編列規劃費 2,000,000 元，87 年度編列 1 元，88 年度編列 1,000,000 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 25,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50,0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p>內湖區康樂市場新建工程，擬規劃興建七層基礎，地下一層、地面一、二、三層市場部分所需工程費 162,402,720 元，83 年度已編列規劃費 2,000,000 元，84 年度編列 13,463,520 元，86 年度編列 25,000,000 元，87 年度編列 10,000,000 元，88 年度編列 30,00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68,194,258 元。</p> <p>萬華區萬華市場新建工程，係配合捷運系統板橋線規劃興建，市場使用部分計 2,360.8 坪，應分攤工程費 215,409,788 元，84 年度已編列 9,699,125 元，85 年度編列 35,356,275 元，88 年度編列 9,00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80,0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	--	--

<p>(六)環南市場該 建 工 程 ( 第 一 期 工 程 )</p>	<p>環南市場改建工程基地包括環南市場甲、乙、丙、丁四棟零批攤商外，尚有家禽批發市場與人工屠宰場及公車保養場，擬分二期程五階段施工，第一期第一階段先遷移公車保養場及家禽交易場與人工屠宰場，第二階段拆除上述建物，第三階段利用騰空場地興建新環南市場，第二期第一階段拆除舊有環南市場興建公車保養場及冷凍(藏)庫、物流中心、辦公室、福利設施、停車場等，第一期工程所需總工程費 5,392,292,167 元。本年度續編列 15,0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p>(七)士林市場改 建 工 程 ( 臨 時 攤 棚 新 建 工 程 )</p>	<p>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包含臨時攤棚興建、古蹟維修及主體工程改建三項，臨時攤棚所需工程費 134,800,000 元(539 攤*200,000 元=107,800,000 元，及鋼棚屋頂作為停車場增加 180 個停車位(180 位*150,000 元=27,000,000 元)。88 年度動二編列 3,000,000 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追加預算 40,000,000，本年度續編列 91,800,000 元。</p>
<p>(八)民福市場改 建 工 程</p>	<p>民福市場與長春一號公園及毗臨道路合併共構案，所需總工程費預估為 796,032,506 元，本處應分攤工程費 277,380,000 元，87 年度已編列規劃費 1,500,000 元，88 年度編列 1,000,000 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追加預算 1,00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10,0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p>(九)華山市場新 建 工 程</p>	<p>華山市場配合興建國宅安置青少年育樂中心拆遷戶，計畫興建十四層基礎，市場使用部分所需工程費 214,469,443 元，84 年度編列 13,020,189 元，85 年度編列 15,000,000 元，86 年度編列 28,833,967 元，88 年度編列 20,000,000 元，88 年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編列 20,00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000,000 元。</p>
<p>(十)十二號公園 地 下 商 場 新 建 工 程</p>	<p>萬華區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總工程費 2,400,000,000 元，商場使用部分應分攤 1,337,570,077 元，84 年度已編列工程管理費 13,478,674 元，85 年度編列施工費 25,625,426 元，86 年度編列 48,433,274 元，88 年度編列 500,000 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 150,00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200,0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p>(十一)士林市場</p>	

	<p>改建工程(主體工程)</p> <p>(十二)三興市場改建工程</p> <p>(十三)圓環文化美食館新建工程</p> <p>(十四)萬大路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漁業公司臨時攤棚)</p> <p>(十五)各市場消防設備改善工</p>	<p>本市場改建工程所需總工程費 701,471,400 元，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計 20,042 平方公尺(20,042 平方公尺*35,000 元/平方公尺)，本年度編列 5,0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p>三興市場興建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鋼筋混凝土建物之多目標使用市場，總工程費 164,513,015 元，本處應分攤工程費 58,541,758 元，88 年度已列規劃費 1,000,000 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 10,000,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10,0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p>配合重慶北路圓環都市計畫南移，設立建成區圓環文化美食館，興建地面二層建築物，因考量該美食館兼具地標性與都市景觀之需求特性，每平方公尺以 40,000 元編列，總工程費為 61,377,400 元，本年度先編列工程費 40,0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本工程由都市發展局統籌規劃設計，由本處發包施工。</p> <p>臺北漁產公司理貨場臨時攤棚所需總工程費 25,900,000 元((145 攤*(2*3)平方公尺+公設面積 166 平方公尺)*2,5000 元/平方公尺)，本年度編列 2,0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p>辦理松山等 58 處市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本工程總工程費 397,966,500 元，88 年度已編列 100,000,000 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 28,140,000 元，工程採分區分案辦理，</p>
--	--	---

	<p>程</p> <p>(十六)各市場無障礙增設工程設備及投資</p> <p>(十七)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p> <p>(十八)各市場整修工程</p> <p>(十九)其他營建及修建工程</p>	<p>本年度編列 67,5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p>辦理劍潭等 58 處市場無障礙增設工程，本工程總工程費 57,443,913 元，88 年度已編列 10,000,000 元，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 10,000,000 元，工程採分區分案辦理，本年度編列 6,300,000 元，不足經費俟嗣後年度編列補足。</p> <p>本年度編列 4,657,500 元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p> <p>本年度編列 109,696,500 元辦理黎忠等 29 處市場整修工程，</p> <p>1.華江雁鳴自然公園興建工程 3,600,000 元  2.保安林界樁測設工程 1,564,920 元。  3.四獸山市民森林零星設施及解說牌系統修繕工程 500,000 元。  4.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內外設施工程 9,000,000 元。  5.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細部計畫 1,710,000 元。  6.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檔案室修繕工程 450,000 元。  7.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辦理污水池污泥清除工程 1,935,000 元；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300,000 元。</p>
--	--	--